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9)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

- (1) 聶雷先生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王道鐵先生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陸地博士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學忠先生被任命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告由燦盛文化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

董事委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

- (1) 聶雷先生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王道鐵先生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3) 陸地博士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聶雷先生

聶雷先生(「**聶先生**」)，41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被任命為本公司副總裁。

聶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華東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在土木工程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聶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聶先生的任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聶先生就其擔任董事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王道鐵先生

王道鐵先生(「**王先生**」)，34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戲劇學院表演藝術專業。王先生在位於中國的多家傳媒公司擔任製作人及導演，擁有逾8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的委任書，王先生的任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將就其擔任董事而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20,000元，此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陸地博士

陸地博士(「**陸博士**」)，59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陸博士在中國人民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獲得新聞學博士學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他擔任中國文物學會文化遺產傳播專業委員會副主任。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他擔任中國大眾文化學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他擔任北京市寫作協會會長，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他擔任中國廣播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廣播電視研究發展委員會的副會長。

陸博士曾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擔任中國清華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的教授。自二零零八年起，他擔任中國北京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的教授和博士生導師及擔任北京大學視聽傳播研究中心主任。

根據本公司與陸博士之間簽訂的委任書，陸博士的任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陸博士將就其擔任董事而收取年度酬金港幣 120,000 元，此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每位上述董事均確認：(1)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等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每位上述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 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建議委任每位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聶先生、王先生及陸博士作為董事的任命表示熱烈的歡迎。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學忠先生(「于先生」)被任命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21 條及 3.25 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於陸博士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于先生被任命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後，本公司現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 3.10(1)條項下訂明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 3.21 條項下訂明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及(iii)上市規則第 3.25 條規項下訂明薪酬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牧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牧先生及聶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道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冉華女士、于學忠先生及陸地博士。

* 僅供識別